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	2015年重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组、2015年 报、2016年 报		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何卫明	1998-07-03	2008年	2012-01-01	/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志芳	2005-10-17	2004年	2012-01-01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晶	2009-12-28	2009年	2012-01-01	2021年

(1) 项目合伙人何卫明,近三年签署过力星股份、华灿电讯、中英科技、鹿得医疗、恒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志芳,近三年签署过江苏阳光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晶,近三年签署过凤凰股份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复核上市公司6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考虑到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预计 2022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1 年度无重大变化，具体费用金额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我们事前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